福利事務委員會:

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意見書

政府過往規劃失誤,以致現時院舍服務公私營失衡,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參差,虐老違規的事屢見不鮮,故失去民心,市民對私院嗤之以鼻,輪候資助院舍的長者高達三萬。即使如此,討論改善私院舍服務質素仍是捉錯用神。

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為人詬病,箇中原因在於私營院舍本身牟利的經營模式。 安老服務並非商品,不能依賴一般市場模式運作。眾多所謂措施(包括院舍服務 券)和監管制度根本難以奏效及持續。長遠而言,院舍服務不能依靠私營院舍, 政府必需承擔安老服務責任(如同承擔醫療及教育責任),增加資助宿位,改變現 時公私營服務失衡的情況,以達至政府「老有所養」的政策目標。

安老服務非商品 院舍服務券不可行

是次會議討論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,不免令人想起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。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遭揭發後,政府延遲推行服務券。不過勞工及福利局一再強調已為此預留八億元,可預見推行服務券快將成事實。局方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委都指出,服務券每張價值 11685 元,長者可以於私營院舍購買「甲一」水平的宿位,藉此改善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;而服務券利用「錢跟人走」的模式,增加長者的選擇。但揭開糖衣後,則發覺院舍服務券難以改善私營院舍的質素,亦難以確保長者住得有尊嚴。

- 長者並無選擇

首先,我們必須清楚明白大多長者都是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才入住安老院舍。 隨年紀漸長,身體機能衰退,長期病患纏身,加上子女親友無暇照顧及缺乏護理 知識,老人家才逼不得已「選擇」入住安老院舍。現時院舍服務公私營失衡,有 三萬名長者輪候資助院舍,每年平均約有 6000 人在輪候期間死亡。長者對院舍 服務需求殷切,私營院舍並不需要擔心沒有生意。故此,以服務券作為誘因使私 營院舍改善質素並不可行。

- 「改善買位計劃」千瘡百孔

院舍服務券計劃用於達至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中「甲一」私營院舍宿位。然而,現行的「改善買位計劃」已經千瘡百孔。合約院舍、津助院舍、甲一院舍,以及甲二院舍在人均面積、人手規定的要求都不一致。以上宿位皆為政府資助,政府何以在重視平等社會,同時要求長者接受院舍照顧服務不一的事實?

審計署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審計報告揭露,截至 2014 年 3 月,三成參與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的安老院舍未能達到社署所訂的入住率,其中 13 間入住率偏低。而 2013 至 2014 年度,在 7600 個「改善買位計劃」宿位中,平均約有 550至 590 個宿位一直空置。「改善買位計劃」意在改善私營院舍質素,然而入住率

偏低及空置率偏高。這是否因為市民根本對私營院舍沒有信心(或其他原因)?政府從未就此究其因果,卻又推行院舍服務券,宣稱可以改善私院質素,其理據何合在?

- 利潤先行 難保資源用得其所

院舍服務券重要的弊端在於難以確保資源是否真正用於改善服務。私營院舍以市場模式經營, 年得最大利潤是經營者的最要考慮。院舍服務券將公共財政用 於私人企業,當中多少資源用於長者身上,實在難以監察。

增加資助宿位 長遠承擔安老責任

護老院虐老事件遭揭發後,再掀起討論私營院舍的質素。過去數月,安老事務委員會委托的研究團隊就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進行公眾諮詢。在眾多的公眾討論中(或者包括今日的會議),有論述指,短期內政府不能大幅增加資助宿位,故此必需善用現有的服務(或依賴私營安老院),以解決現時資助服務不足及應付長遠人口老化。在這基礎之上,討論改善私營院舍是必然的。

以上論點,似是而非。事實上,政府亦可以在短期內增加資助院舍的宿位。 現時部份的資助宿位是透過合約院舍提供的。審計署指出,2009 年起,社署規 定合約院舍的資助和非資助宿位的數目比率為六比四。而 2013-14 年中,有 95 個非資助宿位是空置的。故此,政府可在延長/續訂合約時,增加資助宿位的比 例,然而,審計署指調整比例「並非經常發生」,令人質疑政府無決心增加資助 院舍宿位。

長期而言,政府應承擔整體安老服務責任。安老服務如同教育及醫療服務, 服務私營化並不合乎社會期望。

最後重申:

- 1. 透過推行院舍服務券改善私人院舍服務並不可取。
- 2. 政府應立即增加資助院舍宿位,長遠承擔整體安老責任。

2015年7月23日 李劍寶先生